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8〕141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胡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荔食药监投复〔2018〕424号《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5841号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答复函》（以下简称“424号《复函》”），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答复函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10月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出差期间购买营养保健食品某红参酒，付款5880元，于10月9日开具发票。后经查询发现该产品有7个问题，申请人于2018年10月11日17

点 08 分用申请人电话 131197612xx 号码拨打广州政务电话 020-12345 投诉举报该产品 7 个问题和依据，1.产品外包装盒上的标签是加贴方式标示，不是在原盒上直接打印，申请人购买的产品瓶身上没有（人工种植）字样，与被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瓶身上的标签（人工种植）采用加贴方式标示不符；2.人参是新资源食品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未标注在人参配制酒成品中的含量或添加量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1 条的规定；3.人参未标注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的内容，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5.6 的规定；4.企业在其包装上标注每日食用限量不超过 150ml，这 150ml 人参配制酒里含人参几克都未标注，不符合卫生部公告标签应当标注食用限量，每日食用量不得大于等于三克，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5.申请人购买后发现人参配制酒瓶身上未标注生产日期；6.申请人购买后发现人参配制酒未标注警示语、酒精过敏者和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不宜食用、禁忌人群不可与黎芦、五灵脂配伍使用，玻璃瓶装未标注切勿撞击，防止爆破；7.人参酒配制酒未标注含糖量。综上，被申请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玩忽职守、包庇经营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 424 号复函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检查后，已对申请人投诉的问题调查核实清

楚并逐项予以答复。二、被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的答复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

本府查明：

2018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接到12345热线转来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某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灵公司）涉嫌生产标识不详细清晰商品的问题，1.产品未标注人参在成品中的含量或添加量，未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2.未标注人参是否五年及五年以下，是否人工种植；3.产品上未标注生产日期；4.人参酒未标注警示语；5.人参酒未标注含糖量。同日，被申请人受理了上述投诉举报。2018年10月22日，被申请人对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有被投诉产品，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食品名称为“人参配制酒”，某公司现场能够提供被投诉产品人参配制酒实际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人参配制酒》企业标准和检测报告。被申请人现场发现的被投诉产品“人参配制酒”，在产品外包装和瓶身上均有显示该产品的原料与辅料为“白酒、人参（人工种植）”，其中瓶身上的“（人工种植）”字样采用加贴方式标示。被申请人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424号《复函》答复申请人如下内容：1、关于申请人投诉“人参配制酒”未标注人参在成品中的含量或添加量的内容，经核查，《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号）（下称“人参公告”）的要求中，并未标明人参（人工种植）的具体有效成分且人参（人工种植）不是由单

一或某几种化合物组成，所以被投诉人在“人参配制酒”中未标示人参在成品中的含量或添加量未违反我国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关于申请人投诉“人参配制酒”未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含量的内容，经查，《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5.6规定是指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才应该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被投诉产品的原料与辅料为“白酒、人参（人工种植）”，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3.1.2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的规定，该产品的主要食品配料为“白酒”，其标签上没有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含量未违反我国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关于申请人投诉“人参配制酒”违法使用五年以上人参为食品原料，和未标注每天食用量小于等于3克/天的内容，经查被投诉产品是根据企业标准《人参配制酒》（备案号444462S-2015）的要求进行生产的食品，该产品标准中规定原辅料“人参（人工种植）”为符合人参公告要求的“人参（人工种植）”。人参公告中仅规定可用作新资源食品人参（人工种植）的来源要求，未要求在产品标签上标示“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人参”的内容。被投诉产品“人参配制酒”的核心实际为酒，人参（人工种植）为其产品辅料，且该产品标签上已根据企业标准《人参配制酒》（备案号：444462S-2015）的要求标示“孕妇哺乳

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每日食用限量不超过 150ml”的警示语；4、关于申请人投诉“人参配制酒”未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内容，经核查，被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的“人参配制酒”在其产品包装盒上的标签，以及产品瓶身上均有印制生产日期，其中产品瓶身上的生产日期为印制，非采用加贴方式，被申请人未发现被投诉产品无生产日期等违法行为。被投诉产品的酒精度为 38% vol，根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 2011）“4. 3. 1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的要求，上述“人参配制酒”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5、关于申请人投诉“人参配制酒”未标注“警示语酒精过敏者和高血压及心脑血管疾病患者不宜食用、禁忌人群不可与黎芦五灵脂配伍使用。”的内容，经核查，被投诉产品为普通食品，且该产品已根据《蒸馏酒及配制酒》（GB2757 - 2012）和企业标准《人参配制酒》（备案号：444462S - 2015）的要求，在其包装上标注“过度饮酒，危害健康”和“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每日食用限量不超过 150m”的警示语；6、关于申请人投诉“人参配制酒”未标注含糖量的内容，经核查，申请人所称的《露酒》（GB27588 - 2011）“8. 1. 1 预包装露酒标签按 GB10344 执行，并标明含糖量。”规定中的《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GB10344 - 2005）已于 2014 年废止。上述答复函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 424 号《复函》，向本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悉，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知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补正材料。

另查，《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5.6 规定：“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且固相物质为主要食品配料时，才应该以质量或质量分数的形式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4.1.3.1.2 规定：“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4.3.1 规定：“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酒精度大于等于 10% 的饮料酒”。据被投诉举报人东风灵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F02018040402-G，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显示，涉案人参酒检测项目色泽、性状、杂质、净含量、铅、氰化物、甲醇、总糖、总酸（以乙酸计）、酒精度均合格；《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F02016090668，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显示，涉案人参酒检测项目二氧化硫、黄曲霉毒素 B1、有机磷农药残留、有机氯农药残留、有害元素均合格。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九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及时解决和回应公众诉求”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食品安

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了调查处理，根据《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 号）、《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企业标准《人参配制酒》（备案号 444462S-2015）和《蒸馏酒及配制酒》（GB2757-2012）等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未发现申请人投诉的产品存在违反我国关于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 424 号《复函》并无不当。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 60 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被申请人作出的 424 号《复函》未超出法

定期限。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2018〕5841号投诉举报办理情况答复函》（荔食药监投复〔2018〕424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3日